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同发展及可持续成长，强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在ESG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价值创造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ESG职责，即公司在经营发展进程中需承担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主要涵盖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公司治理的完善与透

明。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含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及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开展ESG管理工作有助于公司及时识别并把握风险与机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ESG工作，不定期评估相关机构与部门的履责情况，稳步推进ESG报告披露工作。

第二章 ESG管理理念与管理内容

第六条 公司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与运营管理，通过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和公司治理的协同推进，提升长期竞争力。

第七条 公司的ESG管理遵循合规性、实质性、透明性原则。

（一）推动绿色发展

第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环保法规，定期开展环境合规审计，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管理，确保生产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

第九条 公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逐步淘汰高能耗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推动提升各类资源的综合利用效能。实施分级计量和循环水系统升级改造，以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第十条 公司需制定系统的碳减排路线图，明确各阶段目标与实施路径，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落实工艺安全分析，对生产流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以确保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组织职业健康与安全宣传教育，最大限度防范生产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社区福祉共建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雇佣管理、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公司应积极开展员工培训，为员工成长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需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积极支持乡村振兴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责任价值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动产品升级与工艺优化，积极参与技术交流与经验分享，助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公司严格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及时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进行登记与保护，同时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尊重并保护合作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公司要优先采购具备环保属性的原材料，稳步提升供应链的绿色化水平。

第十八条 公司要切实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效防范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使用隐患及经济损失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及时、妥善回应。

第二十条 公司应构建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培训与漏洞排查，保障公司核心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对客户和供应商等外部主体的信息，公司应依法妥善保管，严禁非法使用、泄露或转售。

（四）强化公司治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提升治理透明度和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始终恪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将诚信履约、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等原则作为经营底线，拓展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并严格执行举报人保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积极推动供应商与客户共同履行道德责任，对于在相关方面存在改进空间的合作方，公司将通过持续沟通、经验分享等方式协助其提升。

第三章 ESG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构建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的ESG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公司的ESG管理体系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

1. ESG管理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并确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方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
2. 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3. 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4. 审议及批准公司年度ESG报告。

（二）战略与ESG委员会

1. 作为ESG管理的研究与指导机构，对公司的ESG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进行监管，并就涉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3.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可持续发展涉及的重大事项并对董事会负责；
4.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
5. 组织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开展ESG管理工作；
6. 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议题分析；
7. 审阅公司ESG报告，并报送董事会审议。

（三）ESG工作小组

1. 作为ESG工作的协调与执行机构，依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方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下发展趋势，设定中短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随实际情况调整优化；

- 全面审视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风险与机遇，包括市场趋势、政策变动、利益相关者诉求等，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机会利用方案；
- 协助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与制度框架，提升管理层及员工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与能力，监督可持续发展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执行情况；
- 负责ESG报告的披露工作，包括编制和审核ESG报告，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通过利益相关方调研，了解并评估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
- 与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保持有效沟通，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成果和承诺；
- 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践符合国际标准、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维护公司的合规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ESG理念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在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综合考量ESG因素，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四章 ESG议题管理

(一) 议题权责矩阵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ESG议题管理责任，具体如下：

ESG议题	归口板块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环境合规管理	推动绿色发展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安环部、 子公司生产部
水资源利用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生产部

污染物排放（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安环部、 子公司生产部
废弃物处理（包括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安环部、 子公司生产部
能源利用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生产部、 战略规划部
应对气候变化		生产运营中心	战略规划部
职业健康与安全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安环部、 综合部
员工（雇佣管理、权益保护、薪酬与福利、培训与发展）	社区福祉共建	资源保障中心	综合部
员工关怀		工会	/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工会	/
供应链安全	责任价值链管理	资源保障中心	采购部、内审部
可持续采购		资源保障中心	采购部、子公司 安环部、子公司 质保部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技术研究中心	子公司研发部 门、研究院、战 略规划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生产运营中心	子公司质保部、 子公司生产部、

			采购部、营销部、开发部
数据安全保护		资源保障中心	综合部与其他职能部门
客户服务管理与权益保护		客户发展中心	子公司质保部、子公司生产部
治理与组织管理		证券事务部	高管层、内审部
信息披露（含后续ESG相关信息）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证券事务部	各业务与职能部门
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		内审部	各业务与职能部门
商业道德（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		内审部	各业务与职能部门

（二）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ESG议题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利益相关方诉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情况，适时对优先议题进行更新。相关建议由ESG工作小组汇总并提交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确保ESG管理聚焦重点、持续改进。

第五章 内部管理机制

（一）汇报流程机制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ESG工作成果及规划汇报；审议年度ESG目标完成情况；审阅下一年度ESG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ESG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检查各部门ESG工作进

度，协调解决执行障碍；审议现有ESG政策，更新工作安排。

（二）绩效评估机制

第三十三条 为更有效地落实自身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适时将ESG履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各部门与员工积极推进ESG目标。

第六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ESG工作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工作的履行情况，编制ESG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ESG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

第三十六条 ESG报告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ESG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ESG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等多种渠道对ESG报告进行传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ESG报告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